

## 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4年9月3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
106年6月1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為形塑以智慧、健康、永續及美學為內涵的優質校園及校園文化，建立永續性的管理機制，讓全校教職員生可以身體力行，同享學習樂趣，並結合綠色知識經濟產業，培育學用合一暨樂於承擔環境責任之世界公民，設置國立臺東大學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派一級主管兼任；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營運暨教育推廣處處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運動與健康中心主任、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組成；任期一年，並得連任。  
前項職員及學生代表由校務會議之職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兼任；不另推選。
- 三、本委員會得聘請校外專家及社區代表為諮詢委員，提供諮詢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對本校推動綠色國際大學政策提出建議。
  - (二)擬訂本校「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」，得簽署並落實塔樂禮宣言。
  - (三)推動與國內外綠色大學結盟、持續交流與互持。
  - (四)研擬績效指標，建立永續性的管理機制，參加世界綠色大學評比。
  - (五)推動專屬網站及相關文宣之建置。
  - (六)建立並推廣節能精進管理、資源減量回收、健康空間、人本交通、及美學空間示範點，形塑以智慧、健康、永續及美學為內涵的優質校園及校園文化。
  - (七)融入教學及課程實作，成立相關教職員社群及學生社團，並推動身心調適、健康促進、校園生態、環境責任、社區參與、專題成果、及服務學習等活動。
  - (八)推動綠色知識經濟產業之發展，並融入教學及學術研究。
  - (九)研議其它推動綠色國際大學議題有關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另置工作小組，負責「綠色國際大學白皮書」及執行本委員會交辦事項。  
前項工作小組之籌組、委員會會議召開、重要議決事項執行及追蹤等行政工作，由本委員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派員組成，並指派一名人員專職負責行政業務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  
會議期間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諮詢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與交通費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